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幸福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德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2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所

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09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限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24年1月14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自110年6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,673,7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授信合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主檔資料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竹興		681		1642.69	280/10000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
（續上頁）

				房屋層數				
1	1043	竹興段681地號	竹南鎮中英里13鄰復興路139巷21弄1號5樓之1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5層	五層：89.44 合計：89.44	陽台：12.80	全部	共有部分:竹興段1049建號，權利範圍:1000分之52 ；竹興段1050建號，權利範圍:36分之1